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之監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監護宣告人丙○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11月8日死亡，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改定丙○之監護人程序已無續行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